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5〕5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做好2025年道路春运服务保障 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协会，各道路运输企业，各司机之家运营单位：

2025年春运自1月14日开始至2月22日结束，时间40天。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切实做好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5年道路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目标

全力实现春运期间道路客货运安全、有序、高效运行，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的总体目标，保障广大群众在节日期间人畅其行、货畅其流。扎实做好本地区、本单位和本企业春运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有条不紊。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春运工作责任制

为加强我省道路运输行业春运工作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我局成立道路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子杰局长

副组长：刘存刚副局长、廖七生副局长、夏菱副局长

成 员：省道路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岗位负责人，全省道路运输行业相关企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局春运办在省道路运输局客运科，由局客运科副科长刘华强兼任局春运办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科室抽调组成。局春运办具体负责上传下达和组织协调全省道路春运工作，及时收集汇报、传达和处理应急工作等。春运办电话：0898-66117877（客运）、0898-66229722（货运）、0898-66112611（春节假期24小时值班电话），传真：0898-66223980。

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也要相应成立道路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春运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及时协调解决春运期间道路运输组织、运力调配、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提高道路春运工作快速响应能力和有效落实水平。各单位务必于1

月 14 日前将应急联系人员姓名、职务、电话报送省局春运办公室。
联系人：卓仁文，联系电话：66117877。

三、春运客运运输形势分析研判

2025 年春运，预计岛内道路运输营运性客流量 478 万人次，同比增长 2.6%。经统计，2025 年春运全省计划投放道路客运共投入各类车辆 5332 辆，总客位数 17.44 万个；计划投入城市客运车辆 57675 辆（其中公交车 4654 辆，巡游出租车 6415 辆，网约车 46606 辆）。全省可投入道路货运车辆 28986 辆（其中普通车辆 27457 辆，危货车辆 1529 辆）。综合研判，我省道路运输客货车辆运力基本上能满足春运期间旅客和物资运输需求。综合研判，我省道路运输客货车辆运力基本上能满足春运期间旅客和物资运输需求。

四、安全与运输服务保障措施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要继续强化安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制定落实道路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一）客运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加强对客运站场的源头管理。对进站车辆进行全面安全例检，重点检查车辆的制动、转向、轮胎、安全设备等，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对旅客行包进行安检，防止“三品”上车；严格审查驾驶员资质，杜绝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参与春运。

2. 加强客运车辆动态监控，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跟踪，对超速、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行为及时预警

和纠正，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确保驾驶员得到充分休息，避免疲劳驾驶。

3. 组织客运驾驶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冬季安全行车知识、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对技巧、事故应急处理方法、职业道德规范等，并在春运前进行安全知识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货运安全管理

1. 加强对货运车辆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货物装载加固情况，防止超载、超限、偏载等违法行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格检查安全设施设备配备、罐体检测情况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从业资格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2. 督促货运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合理安排运输任务，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利用物流信息平台对货运车辆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加强对货运车辆行驶路线的规划和指导，避开危险路段和拥堵路段，提高运输效率和安全性。

（三）道路客、货运力储备

1. 客运运输储备

组织省内各客运企业储备充足的客运运力，包括班线车、旅游车、公交车辆、出租汽车、租赁车等，以应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客流高峰和突发情况。根据各市县的人口分布、客流预测以及往年春运数据，合理分配应急运力资源，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调配车辆疏散旅客。建立应急运力调度机制，加强与公安、

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一旦发生客流骤增、恶劣天气导致交通受阻等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旅客能够及时、安全疏运。同时，对应急运力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随时可以投入运营。

非车籍所在地客运车辆在异地参加应急加班的，应提前与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取得同意后，凭车籍地运管机构开具的《调派班线车异地加班核准证明》（附件1）在客源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参与应急加班调派。原则上调派的应急加班车辆应取得应急线路相同的经营范围。

与湛江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协调联动，针对需要通过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的省际班线客运车辆，在车辆和乘客滞留超过6小时的情况下，启动“乘客登船、车辆不过海”的一票制联程运输方式，及时疏散跨省出行旅客。

为配合做好“春暖农民工”和学生回家返校通学等服务行动，承担省际、市县际班线客运应急加班车辆和应急市县际旅游加班运输任务的班线车（不包括省际、省内包车），应由车籍地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驻站办按每车每趟次发放“省际、省内临时班车”牌并填写《应急车辆加班登记表》（附件2）。春运结束后，《调派班线车异地加班核准证明》、临时班车牌、《应急车辆加班登记表》、加班车辆结算单等将作为春运加班补贴核算佐证材料。

2. 货运运力储备

为避免春运期间出现的生产生活物资短缺等情况，组织货运企业储备一定数量的货运应急运力，重点保障鲜活农产品、煤炭、

石油、天然气、医疗物资等重要物资的运输需求。加强与物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物资运输需求信息共享平台，提前掌握物资运输需求和流向，合理调配应急运力，确保物资运输畅通无阻。

加强对货运应急运力的管理和调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在接到物资运输任务后能够迅速响应，及时组织车辆进行运输。同时，协调公安部门为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其优先通行，提高物资运输效率。

（四）枢纽运力接驳

1. 运力协调与信息共享：加强与机场、港口码头、铁路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时掌握航班起降、船舶进出港、列车到发时刻以及旅客、货物流量信息。依据不同运输方式的高峰时段数据，科学安排机场巴士、公交线路、班线车辆、铁路客运站周边运力的运营时间与班次密度，保障人员和物资的及时转运与疏散。

2. 换乘区域优化与引导：在机场、码头、铁路客运站设置专门的道路客运换乘区域，完善换乘标识和引导设施，方便旅客、货主快速找到换乘车辆和办理货运手续。同时，强化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畅通，避免拥堵影响运输效率。

3. 租赁车服务协同：与租赁车公司合作，在机场、码头、铁路客运站周边设立租赁车服务点和停靠点，为有需求的旅客、货主或自驾游客提供便捷租车服务，丰富出行和运输选择，缓解公共交通压力，提升出行体验和货物运输便利性，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和货物运输流畅。

4. 应急调配机制建设：针对恶劣天气、航班船舶延误、列车晚点等突发情况，分别建立相应的运力应急调配机制，确保能够迅速调整机场、码头、铁路客运站周边运力，保障旅客和货物的正常运输秩序，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需求，增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五）应急处置和物质储备

完善道路客运货运春运应急操作流程，包括恶劣天气应对预案、客流高峰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和任务，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应急食品、饮用水、药品、照明设备等，确保在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满足应急救援和旅客、驾驶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对应急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质量和性能良好，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五、继续开展志愿者和“情满旅途”服务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志愿服务纳入本市县的春运工作总体安排，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志愿力量参与春运服务。持续改善登乘服务，为有需要的旅客开辟“绿色通道”，在汽车客运站开展提供轮椅预约、上下车帮扶等服务，保障登乘顺畅有序。要积极帮扶老幼病残孕等群体，提供票务协助、候车引导、行李搬运、健康咨询等温馨服务，强化行程中关心关爱，增强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以饱满的热情

和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春运保障工作，让旅客出行感受更加温暖舒心。

六、宣传引导与信息报送工作

1. 多渠道宣传

各单位借助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春运交通安全以及禁毒等知识、服务信息、便民措施及出行注意事项等，制作专题节目与短视频并播放。在客运站、货运站张贴悬挂横幅、播放宣传标语，设咨询台提供宣传服务，营造春运氛围。

2. 信息及时发布

与气象部门合作，提前发布恶劣天气预警，实时发布路况、客运班次、货运物流等信息，引导合理安排出行与运输任务。

3. 春运运输信息报送

(1) 1月15日至2月23日期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公司要指定专人于每日上午8:30前依托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中“春运期间客运信息”模块，报送前一日道路旅客运力、客运量等信息情况至省道路运输局信息技术科，以便汇总上报(联系人陈嘉莹，联系电话：66215995、13907516950)。同时，信息技术科负责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机制信息统计工作。

(2)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涉及外籍人员死亡的运输事故，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交运发〔2015〕95号)的有关规定，由事故发生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1小时内报省交通运输厅安

全监督处、运输处及省道路运输局安全科（联系人：朱斯斯，联系电话：66225155）。

（3）春运结束后，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对春运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材料报送省道路运输局客运科（联系人：谭明月，联系电话：66117877，邮箱：kyk66117877@163.com）。

七、舆论监督机制

1. 畅通监督渠道

依托12345热线电话提升春运服务监督水平，全面受理并处理春运期间道路运输投诉举报、信息咨询、意见建议。对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及时转办相关部门和企业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2. 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置

安排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工作，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涉及春运的热点话题和敏感信息。对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事件，迅速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发布准确、客观的信息进行回应，避免舆情进一步发酵和扩散。同时，积极引导舆论走向，弘扬正能量，树立春运工作的良好形象。

3. 强化责任追究

对在春运期间因工作不力、服务质量差、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较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纳入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确保春运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确保春运期间全省道路客运货运安全、稳定、有序运行，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 附件：1. 调派班线车异地加班核准证明
2. 应急车辆加班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